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資訊素養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文件編號：WAY008

1071017 圖資中心會議討論通過

1100811 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1027 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電腦教室分為教學專屬教室(另訂管理辦法)及資訊素養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，需達 15 人以上才可至圖資處申請借用，未達 15 人請至圖書館一樓借用電腦。
- 第三條 使用中遇有任何問題或故障，使用者請立即知會資訊服務組處理。
- 第四條 使用完畢，請關閉電源並將機器四周清理乾淨，座位歸位。離開座位時個人物品請隨身帶走。
- 第五條 凡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，資訊服務組將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六條 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電腦教室，使用電腦時禁止嬉戲、喧鬧及私自安裝分享或遊戲軟體，並請隨時維護教室整潔。
- 第七條 使用者不得擅自下載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及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敬請愛惜公物，非經同意，不得拆卸、移動、刪除各項軟硬體設備及修改系統之設定或將設備攜出。
- 第十條 使用者不得利用校園網路從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第十一條 若有違背第六至十條規定之行為，將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，再犯者將中止其該學期使用權並依校規處理。若導致設備損壞，使用者除照章賠償更換或維修之費用外，並再依校規處分。
- 第十二條 開放時間依實際狀況另行公佈。
- 第十三條 其它未盡事宜，將隨時修正公佈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